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公司1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萬達集團（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大連萬達集團尚未繳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並無應付代價。然而，本公司將有義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7.5億元（即根據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所得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相應比例）。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由大連萬達集團直接擁有43.71%權益。因此，大連萬達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包括本公司為支付其按股權比例分佔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而承擔的責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第14A.76(2)(a)條，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萬達集團（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大連萬達集團尚未繳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並無應付代價。然而，本公司將有義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7.5億元（即根據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所得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相應比例）。

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大連萬達集團（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 代價

應付大連萬達集團零代價。此乃根據(i)大連萬達集團對目標公司並無原始收購成本（目標公司乃由大連萬達集團成立）；(ii)大連萬達集團尚未繳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iii)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運的基準釐定。

本公司將自目標公司將本公司記載於股東名冊之日起享有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有義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與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相當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根據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的股權比例計算，本公司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7.5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目前預期有關付款所需資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登記手續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大連萬達集團須促使目標公司將本公司載入其股東名冊，並與本公司一同開始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股權轉讓登記手續。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大連萬達集團成立。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尚未產生任何損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根據董事的理解，目標公司未來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收購及自身開發等方式開展網上支付、徵信和網絡信貸等業務。本公司透過參股大連萬達集團整合後的以目標公司為主體的互聯網金融平台，董事相信能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寬至互聯網金融領域，並進一步優化自身的業務模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張霖先生、曲德君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均可能因在大連萬達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其它管理職務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存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就將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購物中心業主和運營商、中國最大的商業物業開發商和銷售商以及中國最大的豪華酒店業主和運營商。本集團的業務涵蓋三大板塊：開發及經營投資物業、開發及銷售物業和酒店業務。

大連萬達集團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文化、旅遊及金融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由大連萬達集團直接擁有43.71%權益。因此，大連萬達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包括本公司為支付其按比例分佔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而承擔的責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第14A.76(2)(a)條，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合興」	指	大連合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健林先生及王健林先生之子王思聰先生直接擁有98%權益及2%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大連合興擁有99.76%權益及由王健林先生擁有0.24%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43.71%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的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萬達互聯網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正申請更名為「上海萬達網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大連萬達集團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及齊界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曲德君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